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4〕191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万蒙蒙，女，1987年12月出生，时任深圳金砖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金砖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和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万蒙蒙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9号）。万蒙蒙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深圳金砖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内控管理混乱

一是深圳金砖在 AMBERS 系统上传的“甘肃绿色基金”2021年审计报告实际为另一只在管基金“青铜峡市金砖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”2021年的审计报告。二是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协会要求深圳金砖提供“甘肃绿色基金”的银行流水、投资决策材料、信息披露情况等信息，深圳金砖表示在2021

年5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，原实际控制人没有移交“甘肃绿色基金”的任何资料，因此仅提交了部分从AMBERS系统下载的基金产品相关文件。此外，前期自律检查过程中，深圳金砖仅提供了向部分产品投资者披露2022年基金审计报告的邮件截图，深圳金砖在书面情况说明中表示，管理人通过召开会议等线下方式进行信息披露，未保存参会记录等证明材料，因此无法提供相关证明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》第二条以及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

一是经查工商登记信息，深圳金砖的出资人于2020年10月、2021年5月发生变更，截至2023年深圳金砖仍未就相关股东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。二是根据深圳金砖提供的历任高管信息表，万蒙蒙于2020年9月不再担任深圳金砖法定代表人，张晓玉于2022年10月不再担任深圳金砖合规风控负责人，截至2023年2月，深圳金砖仍未就相关高管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AMBERS系统登记信息、深圳金砖书面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万蒙蒙自2018年2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金砖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

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万蒙蒙进行警告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4年4月30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